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52号

申请人：黄爱玲，女，汉族，1994年9月3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台山市。

被申请人：广州红糖医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16号之五217室。

法定代表人：谭小军。

申请人黄爱玲与被申请人广州红糖医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爱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18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并非非法

解除劳动合同。在实际运营期间，疫情严重，我单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股东考虑盈利无望，决定 2022 年 11 月起停止经营，致使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无法履行。上述情况已与申请人进行了说明和协商，工资已发放至通知解散的 11 月 17 日，申请人的费用报销也全部支付完毕，无能力支付其他补偿要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最终的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被被申请人无故辞退，之后与被申请人有沟通工作，据此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并提供了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及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与被申请人负责人事工作的陈某的钉钉电话录屏予以证明，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入职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甲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字样的签字；银行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5 月至 10 月的工资依次为 7518.77 元、7489.67 元、8605.89 元、9310.76 元、9291.35 元、9320.46 元；通话记录载明，被申请人明确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终止，双方继而沟通了离职证明、工作交接等问题。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决定 2022 年 11 月起停止经营，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已与申请人说明和协

商，并非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入职时间予以举证，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予以采信；其次，劳动关系的解除系以一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送达至对方即为生效，被申请人2022年11月17日已电话通知申请人当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对此已经知悉，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22年11月17日解除；再次，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理应在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先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内容的变更进行协商，而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通话当日简单与其沟通变更工作方式无果后，当即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过程不能简单认定为协商变更劳动合同的情形，且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存在其他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系被违法辞退的主张予以采纳；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7178.97元〔（7518.77元+7489.67元+8605.89元+9310.76元+9291.35元+9320.46元）÷6个月×200%〕。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7178.97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